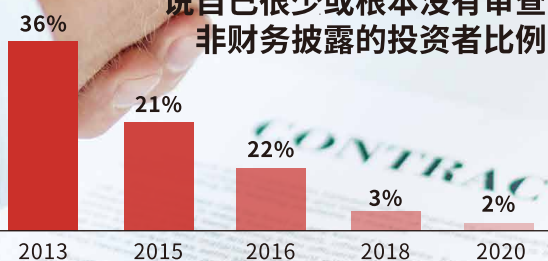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

具有社会意识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感兴趣。因此通过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或可持续性报告是企业将此类信息传递给各利益相关者的一种手段。此报告并可提升企业对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声誉和透明度。您可以任命我们协助您编制担保或非担保ESG报告,以履行相关的上市规则义务。



说自己很少或根本没有审查非财务披露的投资者比例



91%的投资者表示,非财务业绩在投资决策中起着关键作用。

内部审计服务

建立内部监控系统

内部监控系统可帮助企业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资产安全性相关的风险。我们可以协助客户建立一套内部监控系统;例如职能之间的权责分离、会计系统的访问监控、制定标准的报告流程、定期对账流程、以及建立权限设置的要求。

内部审计

如今,内部审计旨在为企业提供各种增值要素;例如识别内部治理问题能帮助您解决当前和未来风险的存在。我们的内部审计服务提供了一个独立的内部监控框架,可满足每个企业的需求,并协助制定战略决策、管理实践、和流程控制。

外包及合营内部审计功能

一般内部监控和审计职能需要具备专业的知识和实践经验,才能有效地执行并取得积极成果。倘若您的企业面临建立内部审计资源的限制,您可考虑我们以外包或合营方式发挥内部审计功能,以减低成本及有效模式共同合作。



上市前咨询(香港) 上市前内部监控审阅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针对主板上市的《第21项应用指引》及创业板上市的《第2项应用指引》的规定,保荐人必须对上市申请人进行尽职审查,让保荐人就申请人和董事会已建立足够的既定程序、系统、以及监控制度向联交所作出声明。

我们如何提供帮助

我们通过对上市申请人的既定程序和内部监控系统(包括会计和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评估和专业尽职调查,协助申请人履行其在PN21或PN2项下的义务。

风险管理

尽管近年来风险管理变得越来越复杂,但是我们的服务可以帮助企业建立足够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以应对不断增长的监管要求和风险敞口。

上市企业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4及《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的守则条文C.2.1要求董事会应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向股东审查及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

非上市企业

与上市企业相同,非上市企业可能会遇到不同形式的风险和内部监控问题而妨碍业务发展或增加对企业不利因素。我们的专业人员可以找出不足之处,并制定计划来协助企业管理层以有效的方式实施。

我们如何提供帮助

您可以委任我们协助董事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及内部监控系统审阅,藉以遵守相关的上市条例要求(倘若是上市企业)。同时,它可以增强您的公司治理,为探索各种商机打下坚实的基础。

